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13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关于提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刘革新先生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考虑到公司股价的持续低迷，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特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同时，刘革新先生后续将择机再行提议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并考虑未来公司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方案，对公司已回购的一定数量的库存股依法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后予以注销。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提议回购股份的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议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程序后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提议人刘革新先生提议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 24.00 元/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4,000 万元人民币，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00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50.0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754%；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6.67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169%。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三、截至该提议提交日，提议人刘革新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其承诺在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时，将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公司已就上述提议内容进行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后续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13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成都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辰欣药业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交易的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辰欣药业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辰欣药业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由于本次交易受让辰欣药业的股份超过 5%，公司需要通过上市公司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股票代码为 603367)所属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科伦药业)》。

为本次交易，公司出具了《关于不谋求辰欣药业控制权的声明与承诺函》，其主要内容为在公司持有辰欣药业股份期间，不主动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等任何方式扩大在辰欣药业的股份表决权；也不会主动谋求辰欣药业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具体内容见公司通过辰欣药业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科伦药业)》。

为保证公司能参与辰欣药业的生产经营决策，辰欣药业的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其主要内容为同意科伦药业提名一名董事(非独立董事)，以了解和参与辰欣药业的生产经营决策，并将在科伦药业作为股东期间(即持股比例不低于 5%期间)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投赞成票等方式促使科伦药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具体内容见公司通过辰欣药业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科伦药业)》。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考虑到公司股价的持续低迷，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特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董事会对刘革新先生的提议进行认真研究和讨论，结合公司的发展目标和经营情况，决定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程序后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4 元/股。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50.0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754%；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6.67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169%。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另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136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财务结构和研发持续投入等因素下，确定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4 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风险提示：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综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决定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公司拟定了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该方案已经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程序后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 条件：

1.公司股票于 2010 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4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50.0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754%；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6.67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16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 A 股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24 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250.00 万股。如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4,292,183	24.15%	346,792,183	24.3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1,130,679	75.85%	1,078,630,679	75.67%
总股本	1,425,422,862	100.00%	1,425,422,862	100.00%

如前三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 16,929,280 股与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累计变化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4,292,183	24.15%	363,721,463	25.5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1,130,679	75.85%	1,061,701,399	74.48%
总股本	1,425,422,862	100.00%	1,425,422,862	100.00%

本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19.8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4.99 亿元。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9 亿元。若此次回购资金 6,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0.1876%、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4445%。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4,000 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核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人	职务	购买方式	购买日期	购买数量(股)	购买均价(元/股)	自二级市场取得累计持股占总股本比(%)
刘思川	董事兼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21 年 1 月 28 日	643,400	18.64	0.4934
刘思川	董事兼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21 年 7 月 2 日	253,900	19.67	0.5610
冯昊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集中竞价	2021 年 7 月 2 日	20,000	19.60	0.0131
赖德贵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集中竞价	2021 年 7 月 2 日	10,000	19.66	0.0130
刘思川	董事兼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21 年 7 月 8 日	50,000	19.41	0.5645
刘思川	董事兼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21 年 7 月 13 日	100,000	19.10	0.5715
刘思川	董事兼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21 年 7 月 15 日	100,000	18.67	0.5785

注：就上述刘思川、赖德贵、冯昊购买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前期已经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经公司内部自查，上述人员的购买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而自行作出的判断，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问询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提议人和提议时间

提议人刘革新先生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向公司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截止本回购方案披露日，刘革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9,128,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理由

刘革新先生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考虑到公司股价的持续低迷，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特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3.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除前述披露的刘思川先生购买公司股票外，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4.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未来六个月暂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具体由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独立董事意见

就本次回购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一)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公司竞争力，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四)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公司此次回购股票如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四)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503　　证券简称：昊志机电　　公告编号：2021-060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信息，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503　　证券简称：昊志机电　　公告编号：2021-064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昊志机电	股票代码	3005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泳林	徐汉强	
办公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江东街 6 号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江东街 6 号	
电话	020-62868399	020-62868399	
电子信箱	zqswb@haozhihs.com	zqswb@haozhihs.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8,816,849.37	458,839,962.95	3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310,063.06	65,347,293.56	5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2,756,057.65	49,718,822.06	8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487,979.57	105,260,733.52	-37.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3	56.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3	56.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3%	7.08%	2.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76,735,909.68	2,046,396,565.14	2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53,180,598.67	959,951,336.56	30.5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汤秀清	境内自然人	28.34%	86,726,790	65,045,092	质押	52,572,100
汤丽君	境内自然人	9.19%	28,114,650	20,949,862	质押	16,300,000
广西昊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4%	15,425,451	0	质押	5,000,000
安吉和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6%	9,970,089	9,970,089		
昌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青岛昌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8%	8,800,120	0		
广东展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展富长和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3%	7,128,614	7,128,614		
汤秀松	境内自然人	2.18%	6,678,112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1.63%	5,000,000	0		
安吉镁华经济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	4,985,044	4,985,044		
UBS AG	境外法人	1.22%	3,719,38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自然人股东汤秀清、汤丽君和汤秀松系姐弟关系，汤丽君系汤秀松和汤秀清的胞姐，汤秀松系汤秀清的胞兄。 2、自然人股东汤秀清为昊聚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为昊聚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 3、除以上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广西昊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596,701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828,75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425,451 股。 2、公司股东汤丽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7,933,15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81,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114,65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和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3,600 万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为“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9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安吉和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展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展富长和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安吉镁华经济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3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2,083,747 股，发行价格为 10.0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21,499,982.4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1,928,218.46 元。2021 年 4 月 20 日，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227 号)。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22,083,747 股股份已登记完成并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新增股份 22,083,747 股，公司总股本由 283,989,089 股变更为 306,072,836 股。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和 5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83,989,089 元变更为 306,072,836 元，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 7 月 28 日、2021 年 4 月 22 日、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22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4628，发证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有效期三年，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2020 年-2022 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和 5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192.82 万元，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的具体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同意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二家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5 月 15 日和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和 5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06,072,8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6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079,350.4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5 月 22 日和 5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丽君
2021 年 0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57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买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新环境”)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